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2.12	其他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翱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
9.01	《公司章程(草案)》	√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10.03	《关联交易(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1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及规划的议案	√
11.01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3	关于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赔偿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议案9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议案:议案1-8,议案11-1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实际控制人戴家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7.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均须分类别。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0	翱捷科技	2026/8/26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明且已填写并出席会议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于2026年8月27日下午16时前送至公司。

(6) 特别提示: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336588*1188

邮箱:ir@asmicm.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

(二) 本次会议由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上市地点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分析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2.12	其他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翱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01	《公司章程(草案)》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0.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0.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0.03	《关联交易(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1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及规划的议案			
11.01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3	关于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赔偿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大厦22楼,经营范围包括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公会例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例下的注册公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5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其为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于2026年4月因中国恒大集团相关审计项目对罗兵咸永道作出纪律处分。该处分牵涉历史审计项目,而前述事项外,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其他对罗兵咸永道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罗兵咸永道的说明,其确认接受公司本次审计机构的委任不受上述事项的影响。

4.其他说明

由于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相关业务承接等前期流程正在推进过程中,预计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如有任何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罗兵咸永道根据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年度审计的繁简程度、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实际业务作业的级别和工作人员素质、考虑到职工工作经验等要素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方面与罗兵咸永道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本次发行H股上市之目的,考虑到罗兵咸永道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作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上市后的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聘任事项的期限内全权处理聘任罗兵咸永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罗兵咸永道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以及续聘、解聘事宜等。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3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H股发行议案”),并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债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核准办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目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职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相关职责。

上述调整自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成员数量及名单不作调整。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分别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1.调整前提名委员会委员:胡懿(主任委员)、陈世敏、戴家保;
调整后提名委员会委员:胡懿(主任委员)、陈世敏、吴炎辉、戴家保、韩昱。
上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调整自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

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戴家保主持,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同意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申请。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上市方案,一致同意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决定。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为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5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4 发行规模

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可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或其他机构)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量和簿记建标,根据发行时国内及资本市场情况,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确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在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7 发售限制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按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量。配发基础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用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发比其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会未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出的无超额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经回拨后,适用4:1确定。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9 承销方式